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2025年度履职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业务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商务秘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历史沿革：尤尼泰振青 IAPA 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1994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以来进入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全国百强事务所之列，多次荣获“先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2020年进入证监会首批46家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5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28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9人。

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5,633.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88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45.46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尤尼泰振青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2,967.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及纪律处分4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尤尼泰振青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尤尼泰振青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尤尼泰振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尤尼泰振青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尤尼泰振青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

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三、总体评价

公司对尤尼泰振青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尤尼泰振青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